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收文日期 | 109.1.17 |
| 編 號 | 2579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王彩燁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951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E3380@ms.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090069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層診所因應及處置原則、本市針對診所及衛生所遇特殊不明原因肺炎疑似病例之處置與轉送流程各1份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不明原因肺炎疫情，請貴單位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妥為規劃因應及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本(109)年1月10日疾管防字第1090200044號函辦理。
- 二、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地區不明原因肺炎疫情之致病原特性及傳染機轉尚未完全明確，需加強監測，並對疑似個案進行嚴密處置措施，以及早發現疑似病例及時防治，防止疫情擴散。
- 三、請診所依「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不明原因肺炎—基層診所因應及處置原則」(如附件1)及「新北市針對診所及衛生所遇特殊不明原因肺炎疑似病例之處置與轉送流程」(如附件2)妥為規劃因應，並針對就醫民眾提醒主動告知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如診治自中國武漢返台之疑似病例，應立即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並撥打1922防疫

新北市政府
衛生局
業務課

專線請求協助。

四、疾管署刻正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告為第五類傳染病作業程序，有關病例定義、個案處置流程及感染管制措施等資訊，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中國大陸武漢發生肺炎疫情／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資訊。

五、有關本市診所及衛生所疑似病例之處置與轉送流程，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health.ntpc.gov.tw/>）> 機關業務>疾病管制>急性傳染病防治>具中國武漢旅遊史之發燒、肺炎專區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不明原因肺炎 基層診所因應及處置原則

● 準備規劃

- 掌握最新相關資訊，參閱門診感染管制指引，預先做好規劃

● 自我防護

- 佩戴外科口罩，落實手部衛生

● 主動詢問

- 診間門口或掛號檯告示，提醒病患主動告知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

● 病患分流

- 發現疑似個案，請病人佩戴外科口罩，使用獨立診間

● 啟動公衛

- 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協助，依指示轉診個案
 - ✓ 病人轉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若病情穩定可自行至衛生單位安排的醫院就醫，不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並應告知轉診醫院相關旅遊史
 - ✓ 病情較嚴重病人請與衛生單位配合安排轉診事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診所/衛生所 遇特殊不明原因肺炎疑似病例之處置與轉送流程

109.1.10. 制訂

